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16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吳筱琳

鄭雅娥

被告 何智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6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民  
國113年11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  
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。暨  
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 
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  
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  
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  
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0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03 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04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5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06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8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張智揚